

## 第一章 导论：拉祜族的文化审视

经过漫长岁月的演进，人类终于与自然分裂并从动物界超越出来。从人类进化的本质来看，文化成为人类灵性显示的起点。人类与自然发生关系的行为，产生了双重结果。一方面，人类在改造自然的同时，在自然界身上打上了人类文化印记，从而使自然界降为客体；另一方面，人类在改造自然的同时，也改造自己，以文化作为独立于自然界的自我标记，从而使自己由自然的一部分上升为作用于自然的主体。因此，文化应是人类特有的产物和特有标记。同没有人类便没有文化一样，没有文化也没有人类。人类的文化性和文化的人类性是同一事物的两种表示。人类文化包含着人类社会生产、生活实践活动的一切内容，并可从不同的角度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我国著名学者梁漱溟先生将文化分为三个方面。一是精神生活方面，包括宗教、哲学、科学、艺术等；二是社会生活方面，对于周围的人——家族、朋友、社会、国家、世界——之间的生活方法，都属于社会生活的方面，如社会组织、伦理习惯、政治制度及经济关系；三是物质生活方面，包括饮食起居种种享受，人类对于自然界求生存的各种方式等。学者们将其引伸成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三个方面。有的学者将文化按结构层次分为微观文化、中观文化和宏观文化。凡此种种，都说明文化现象是人类社会特有现象并表现为人类社会活动的一切。

民族作为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必然同文化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

构成民族共同体的四个基本特征，实质上就是四个基本文化要素。这些要素是界定于其他民族共同体的文化标志。民族是文化的载体，文化以民族文化的形式而存在；文化是民族的标记，不同的文化构成不同的民族。不同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下的人们形成不同的物质生产方式、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组织形式、思维模式、道德行为规范、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实际上就是形成不同类型的民族文化。一个民族之所以成为民族，从文化学的角度讲，在于它具有自身特有的文化特点。因此，文化既是人类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标志，也是民族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标志。正是由于文化与民族这种特殊的关系，我们在对拉祜族进行研究时，确定以文化学的角度为切入点。通过对拉祜民族文化的研究，可以了解拉祜民族璀璨的过去，认识其辉煌的现在，把握其光明的未来并使之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拉祜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老民族，其民族文化源远流长。远古时期，包括拉祜先民在内的古代羌人集团便以自己辛勤的劳动，创造出灿烂的童年文化。历史曾记载着古羌人中的一支——西羌，居住在现今甘青交界的河湟地带，过着采集游猎生活。这与拉祜族口承文化所记录本民族的文化源头相符。拉祜古歌和传说将其祖先的发祥地称为“密尼朵苦”，意为黄土地带。这正是河湟地区的地貌特征。早期的河湟地带，森林茂密，禽兽繁多，是拉祜先民生息繁衍的理想栖息之地。拉祜先民在这里过着游猎采集的生活，而且将这种生产方式的烙印带至今天，被人们冠以“猎虎的民族”之美称。

生态环境的恶化和战祸的侵袭，造成了拉祜先民持续不断地游动迁徙。史料记载包括拉祜先民在内的西羌“畏秦之威”而“与众羌绝远”，并分化成若干群体。拉祜古歌与传说中也讲其先民因“啃地皮”将森林茂密、禽兽繁多的理想栖息之地变成了“无树无草，连鸟类落脚之处都没有”的黄土地带。拉祜先民被迫分成九种

九股，各奔前程。虽然，史料对拉祜先民的游动迁徙记载匮乏，然而拉祜古歌、传说等口传文化却为我们追溯拉祜先民的历史足迹，提供了重要的，而且是可信的依据。拉祜古歌与传说中出现的拉祜先民的迁徙经过的一系列古代地名，经有关专家的实地调查和反复考证，在现实中都找到了它们的确实区位。将“密尼朵苦”、“糯海而波”、“江西江洛”、“北基南基”等一系列拉祜古代地名串联起来，给我们展现出一条拉祜先民迁徙路线图。实际情况可能是拉祜先民离开河湟地区后，曾先后到达或居住过青海湖畔、柴达木盆地、长江上游金沙江源头两岸等，继续过着游猎生活。

持续不断的迁徙游动，使拉祜先民最终离开祖先发祥的甘青高原，经横断山脉进入西南地区。在这一历史性的大迁徙过程中，拉祜先民一路留下了他们的民族文化足迹。进入西南地区的包括拉祜先民在内的古羌人集团成为历史记载的著名的“西南夷”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时期是拉祜历史上的重要时期。它不仅使拉祜族作为一个独立的民族共同体，逐渐从古羌集团中分化出来，而且拉祜族自身也是在这一地区分化为“拉祜纳（黑拉祜）”、“拉祜西（黄拉祜）”两大支系。之后，两大支系分别沿着不同的路线继续迁徙游动，进而逐步形成现今的拉祜民族分布格局。

拉祜族民族文化不仅是该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基本标志，而且也是拉祜族自身存在的本质要求。人们要了解拉祜族，必须了解拉祜族文化；人们要研究拉祜族，必须研究拉祜族文化。

社会物质生产方式是拉祜族文化的基本内容之一。每一个民族，为了维系自己的生存与发展，都必须创造出达到这一目的的切实有效的方法与手段。这就是物质生产方式。处于不同自然地理环境条件下的不同人类集团，具有不同的物质生产方式。人们通常将采取不同物质生产方式的民族划分为农耕、游牧、游猎等不同的文化类型。而每一个民族又并非始终表现为某种单一的文化

特征。不同的时期，其文化特征有着不同的变化。

拉祜族是在游猎生产中崛起的民族，因而拉祜文化最初表现为游猎文化。这从拉祜族名称、拉祜人的传说及拉祜现存的喜猎习惯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拉祜族名称或被释为“用特殊的方法烤虎肉吃”或被释为“山头人”都表明拉祜族与游猎有关。拉祜族古歌、传说等口传文化作品中都有涉及游猎活动的内容。现实生活中的拉祜族，游猎虽然不再作为主要生产方式，然而，喜猎习性依然深深扎根于拉祜社会之中。狩猎工具是拉祜男子随身携带的基本用品，狩猎技能是拉祜人从孩提时代就必须掌握的技术，农闲假日主要活动内容之一是打猎，妇女也参加狩猎更反映出狩猎活动对拉祜民族的深刻影响。长期的游猎实践使拉祜族形成传统游猎文化。拉祜族狩猎歌是专门记录狩猎实践经验的歌曲。巧妙的捕猎器具和高超的捕猎方式，体现了拉祜人的聪明才智。游猎活动练就了拉祜人吃苦耐劳、勇敢顽强、不屈不挠的民族性格，并创造出灿烂夺目的游猎民族文化。

崛起于游猎生产的拉祜先民，在经历了漫长历史岁月演进后，归宿于农业，创造出拉祜农耕文化。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是生态环境的恶劣，使拉祜先民难以长期直接依赖于自然环境，靠游猎、采集等大自然的恩赐来满足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需要。同时游猎生产方式内在的局限性造成拉祜先民物质生产和民族自身繁衍在低水平、低质量中徘徊，甚至还会使两种生产严重萎缩倒退。另外，周边民族先进的农耕文化所产生的示范作用及先进生产力流动基本特性的影响，也促使拉祜族自觉不自觉地由游猎生产转为农耕生产。

拉祜族农耕文化主要表现为“刀耕火种”的游耕生产方式。这是一种粗放的农耕方式。它一方面是生产力水平低下的产物；另一方面反映了拉祜人不断迁徙游动习性作用于农业生产的结果。与这种“刀耕火种”游耕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是产生一种奇特的“班

考”制度。这种制度是指拉祜人除了有固定的村寨住地外，还有随着游耕不断变换的临时住地。拉祜人称这种临时住地为“班考”。在游耕生产条件下拉祜人的生产工具处于低水平和多样化状态。简单的木质、竹制工具占相当大的比重，同时拉祜手工业尚未从农业中脱离出来，市场发育不全，交换极不发达。拉祜族的农耕生产处于一种低层次的状态下。

游耕农业生产方式，造成了拉祜族内部发展的不平衡性，形成多元经济形态并存的局面。澜沧东北部、双江、临沧、景谷、镇源、元江、墨江等地的拉祜族，由于受周边汉、傣、彝等民族经济的影响，游耕农业逐步转向固定农耕生产，农业生产水平大大提高，所以逐渐过渡到封建地主经济。居住在澜沧南部、孟连、沧源、耿马和西双版纳等地的拉祜族基本上处在傣族领主直接或间接统治之下，其经济形态则纳入领主制经济形态。还有一部分诸如苦聪人等拉祜族，由于备受民族压迫和战争摧残，在长期颠沛流离的迁徙流动中，社会生产力发展极为缓慢，甚至出现严重萎缩倒退，因而长期居住在茫茫林海之中，过着原始状态下的社会经济生活。

制度文化是拉祜传统民族文化的主要内容之一。它既表现出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又呈现出自身发展、演进的民族特色，构成制度文化共性与个性的辩证统一。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生产力发展水平、自然生态环境以及与周边民族交往关系等方面的不同，拉祜制度文化表现出极大的不平衡性。多元形态的制度文化并存于拉祜社会内部。

“卡些卡列”制度反映了拉祜族古老的政治、军事制度文化现象。这种制度在经济上以游猎游耕生产方式为基础，社会结构上与双系大家庭制度相适应。“卡些卡列”制度是拉祜村寨“卡”的政治、行政、军事组织形式。拉祜村寨“卡”最初意为同一方向或同一血统，即由血亲组成的大家庭公社，其后相沿演变为地缘村落的名称。这种最初以血缘为纽带，而后演变为地缘聚落的社会基本单

位，既是拉祜社会的政治行政组织，也是生产劳动单位，还是军事团体。“卡些”、“卡列”作为“卡”的领导者、指挥者操持着村寨的政治、经济、宗教、军事等大权，成为社会生产生活机制运行的核心。

“卡些卡列”制度的产生有不同的说法。一种说法讲其是游猎生活时期的产物。可能一方面是因为狩猎是一项危险的集体活动，需要高度的统一性和协作性；另一方面，狩猎又是收获极不稳定的产业，数量有限的猎物必须实行平均分配，所以需要产生出领导者、指挥者来统一协调狩猎行动，主持分配猎物。“卡些卡列”便是这种需要的产物。另一种说法认为，私有制的出现使人们不得不寻求一种解决利益关系和财产纠纷的方式，以维系社会生活和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行，于是便出现了公众选举领袖的要求，“卡些卡列”制度的产生就是这种要求的结果。

“卡些卡列”制度是以村寨为基础的政治制度。在拉祜族地区，卡些、卡列与珠摩、掌爷等领导者共同构成一个比较完整的政治行政领导体系。这是一种内外要素混合的产物。一方面“卡些卡列”制度作为拉祜社会制度结构的基本内核，是这种领导体系的基础，拉祜社会中的一切活动的运作都必须依赖于它的参与，只要拉祜传统社会未发生根本性变革，任何完全抛弃它、取代它的企图都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卡些卡列”制度又是存在于我国、我省多元政治、经济形态氛围之中，必然要受到其他政治、经济要素的影响并主动地或被动地接受这种影响，使之自身在形式上或内容上发生某些变异。正是这种传统的稳固性与现实的灵活性，使“卡些卡列”制度历经千百年，存在于各种政治经济形态之中延续至近代。

土司制度与“卡些卡列”制度结合是拉祜制度文化的一种现象。早期的拉祜先民处于“无君长”的社会状态。统一中央封建王朝的建立和对周边少数民族统治的加强，使拉祜先民逐渐纳入国家统一管理范围之内。最初中央王朝实行一种“羁縻”政策，即

通过少数民族土著头领来实行间接统治。以后，虽然历代王朝对拉祜族的统治不断增强，但未能实现直接有效的管理，依靠少数民族上层来对少数民族进行管理，是中央王朝长期采用的一种统治手段。而土司制度是这种手段最完善、最集中的表现。土司制度始于元代，成熟于明代，衰于清代，其残余一直延续到解放前夕。拉祜族地区大多处在土司制度统治之下。如澜沧于明代永乐四年（1406）建“孟连长官司”管理包括拉祜族在内的诸少数民族。之后，清代有部分拉祜头领成为土司长官，先后有九人领土司衔。西双版纳、临沧、思茅等地的拉祜族也程度不一地处在土司控制之下。但是土司制度统治下的拉祜地区传统“卡些卡列”制度并没有被取消或取代，而是通过某些改造，使之与土司制度结合起来，形成一种传统与现实相结合的制度管理模式。

“改土归流”是中央王朝为了更有效地加强中央对民族地区的直接统治而采取的一项政治变革，其核心是逐步取消土司，委派“流官”进行管理。此项变革始于明代，延至清代。在“改土归流”过程中，一部分拉祜地区，尤其是进行过反抗封建王朝统治失败的拉祜地区，被取消土司统治，建立由中央直接委派的流官统治。但是这些变革同样没有将拉祜传统的“卡些卡列”制度抛弃而是在新的条件下经过改造而为现实服务。

近代拉祜族地区推行“保甲”制度，但这种制度也是采取与“卡些卡列”制度相结合的统治方式。

综观现拉祜族整个制度文化发展过程，人们可以看出，传统的“卡些卡列”制度始终作为一条主线贯穿下来，成为拉祜制度文化的基本内容。同时，“卡些卡列”制度又不断地适应各种政治经济制度的需要，通过不断的改造而保留下来并为各个时期的现实制度服务。

家庭婚姻制度和“屋吉屋卡”社团组织是拉祜民族文化中最富有民族特点的内容。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人类为了生存与发展，

一方面要进行物质资料生产,以满足人们的衣、食、住、行等基本需要;另一方面,人们又必须进行人的自身再生产,即种的繁衍,于是就产生了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相互关系,形成了家庭。家庭作为社会构架中的基本单位和细胞,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有一个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的过程。这是人类家庭制度发展的共同规律。然而就每一个民族来讲,家庭制度发展中,无论内容还是形式都各具特点,从而呈现出人类家庭制度发展的普遍性与多样性的统一。

首先繁荣于拉祜社会历史进程中的是母系大家庭制度,以至这种制度直到解放前夕还可清楚看到它的痕迹。当拉祜先民从“男女杂游,不媒不娉”的原始状态中解放出来后,取而代之的是以血缘为纽带的比较稳定的血缘婚姻家庭。这种婚姻家庭制度的实例虽然在拉祜现实社会已难找到,但是,在其民间传说和某些遗风中乃有某些遗迹。如拉祜民间传说中有兄妹婚配的故事。残留的亲属称谓中的某些现象也可能就是这种血缘家庭制度的遗迹。

在血缘婚姻家庭基础上产生的是拉祜母系大家庭制度。这种制度的特点是,以女性为中心,组成一个数代共同生活的集体。女性家长享有崇高的威望并领导整个大家庭中的生产生活各项活动。虽然女性居核心地位,但家庭成员之间并没有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民主公议是处理大家庭中重大事务的基本原则。大家庭成员共同居住在大房子内,以夫妻及子女为主的小家庭又分别构成若干单位,但其不具备经济实体的职能。婚姻特点一是从妻居;二是女性居于主动;三是母亲过问儿女婚事;四是离异比较容易。这种母系大家庭制度,拉祜人称为“底页”。它以一个始祖母为中心,包括女儿、孙女、曾孙女及她们的丈夫和子女组成。大家庭所分的小单位,拉祜人称为“底谷”。各个“底页”的“底谷”数目不一,一般六、七个,多则二十几个,人口少的十人以下,多的可达百人以上。

当拉祜母系大家庭制度进入繁荣阶段的同时，也就孕育着自身的对立面，即父权制家庭的胚芽。而随着男性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愈来愈大，女性在家庭中的传统主导地位也就愈来愈受到挑战。同时，女性借以强大的历史传统惯性，千方百计地维护原有的地位与权力。这样造成的结果是，一方面，父权制获得了相当程度的家庭支配权，但又不得不给女性留下某些权力领地；另一方面，女性为中心的母系大家庭虽然还保留着原有的某些形式，但已失去昔日耀眼的光环。这种双方力量上的均衡，对抗中的妥协，形成了双系大家庭并存的奇特家庭制度文化现象。这种双系大家庭制度或表现为一个大家庭内，生产生活指挥权由男女家长双方共掌；或表现为母系大家庭与父系大家庭共存。反映在婚姻方面是既保留着从妻居，又出现了娶妻到男家的现象。

父系小家庭制度是双系大家庭制度并存局面消失的结果。这种家庭制度在一些拉祜地区虽然还很不稳定，但它代表着家庭制度的发展方向，尤其是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私有财产的产生以及外部环境的影响日趋增大，个体小家庭将逐渐居于主导地位。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拉祜族社会曾存在过一种独特的“屋吉屋卡”文化现象。这是一种血亲内部按性别组成的男女社团组织。一个男性祖先偕同自己的男性后代及兄弟的男性后代组成男性“屋吉屋卡”；一个女性祖先偕同自己的女性后代及其姐妹的女性后代组成女性“屋吉屋卡”。“屋吉屋卡”的头领称为“屋唯高”由年纪最长的老人担任。“屋吉屋卡”的基本职能是在“屋唯高”的带领下召开“屋吉屋卡”成员会议，分配各成员相应的任务，解决本“屋吉屋卡”内成员的婚姻、财产继承、分配、祖先祭祀以及调解纠纷、矛盾等问题。“屋吉屋卡”实际上成为代表不同性别集团利益的社团组织。这与大洋洲密克罗尼西亚帕劳群岛和雅浦群岛上的土著居民中存在的男性同盟和女性同盟，非洲几内亚沿海

盛行的称为“波罗（男子同盟）和“坎德（女子同盟）的秘密公社有着极大的相似之处。

“屋吉屋卡”制度是拉祜早期社会的客观产物，是一种较之母系大家庭和父系大家庭公社社会制度更为原始、更为古老的文化现象。从历史材料分析来看，“屋吉屋卡”最初是拉祜男女社会生产分工的产物。性别上的差异，使拉祜男女承担了不同的社会生产，从而形成了不同的劳动集团。这时的男女“屋吉屋卡”只是生产内容上的分工，并未发生集团利益上的对立。但随着拉祜社会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尤其是劳动剩余产品的增多和男女在生产生活中主导地位的争夺，集团之间利益矛盾与冲突日益尖锐起来。这时，“屋吉屋卡”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它的功能更多地表现在维护男女双方各自的利益上。同时，由于拉祜社会中特有的双系大家庭并存这种力量上的均衡和对抗中的妥协使“屋吉屋卡”制度能够找到一个较为安定的长期存在的栖身之地。随着双系大家庭并存局面的消失，“屋吉屋卡”制度也将失去存在的社会基础。

宗教作为一种古老而又普通的社会文化现象，是与拉祜族历史同起并存的。宗教文化不仅是拉祜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涉及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拉祜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内部不平衡性，又使得拉祜宗教文化呈现出多样性。丰富多采的传统原始宗教与外部输入的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共同融入拉祜宗教文化体中，使其更加扑朔迷离。

一旦涉足于拉祜宗教文化领地，人们就犹如进入一个纷繁迷幻的鬼神世界。自然界的一切事物、一切现象，在拉祜先民看来都是有灵性的，认为这种看不见、摸不着、有活力、有生命、有超出于肉体本身而存在的东西，决定着人们的生、老、病、死、旦夕祸福。于是，人们就产生了万物有灵观念和敬畏神鬼、崇拜神鬼的宗教观念。拉祜人将神灵称为“尼”或“内”，并按其职能分为管天、管地、管水、管石等神灵。

拉祜人神灵崇拜的内容很多，范围很广，归结起来主要有：自然崇拜。这包括生产资料如田地、山林、谷物等物的崇拜；日月星辰、风雨雷电等天体崇拜；山、石、沟、菁等自然物的崇拜以及动物、植物崇拜等。鬼魂崇拜。这是随着人们思维能力的增强，主观想象力更加丰富起来，在万物有灵的基础上，人们引伸出更加形象化的鬼魂神灵。人们认为这些鬼神不仅支配着人的生老病死，而且也只有它们才能为你消灾解难，因而拉祜人形成各种各样的鬼神祭祀仪式。祖先崇拜。拉祜人认为，祖先不仅是家庭公社的开创人，而且曾在社会生产生活中发挥过巨大的历史作用。他们活着的时候备受人们尊敬，死后也理应被人怀念。从灵魂不死的观念出发，人们认为死去的祖先，其灵魂仍然对现实生活发生作用，只要人们虔诚地祭拜它，就可以得到它的庇护，否则会遭到它的惩罚。

神明裁判与吉凶占卜是拉祜人原始宗教文化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对于规范、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处在原始宗教笼罩下的拉祜先民，社会成员之间的矛盾冲突，由神灵来充当判定是非曲直的仲裁是不言而喻和理所当然的。这种解决矛盾的方式，在今天的人们看来似乎是荒诞可笑、极不公正甚至有点惨无人道，然而在处于当时认识水平和社会状况下的拉祜先民看来却是“唯一可行”、“十分公正”和“完全可靠”的。拉祜人的神明裁判的内容有“摩巴作法念咒判定”、“朴死鬼”、“有通过”、“放咒鬼”来解决仇人之间的恩恩怨怨，有用“放歹”（也称“放耍药”）来惩罚负心人等。更为普遍、更为流行的神明裁判是占卜活动。拉祜人占卜盛行，几乎到了事事必占卜的程度。占卜的方法有草卜、猎卜、鸡卜、蛋卜等。

宗教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对人类的影响是广泛而又深远的。它在纵向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同时也在不断地向横向运动，形成一种特有的文化辐射，或叫文化传播。一些内蕴强大的宗教文

化通过政治的、经济的和军事的力量，将其宗教文化要素植入其他民族宗教文化体，或实现一种文化取代，或形成一种文化融合。佛教、基督教和天主教在拉祜社会中的传播便是上述结果的反映。

“帕召米代”的传说，标志着外来宗教在拉祜地区传播的开始。傣族的小乘佛教利用傣族领主的政治统治力量，强行将其宗教文化要素推行到拉祜地区。但是由于拉祜族传统宗教文化基础的深厚，傣族小乘佛教的这种文化传播力度是有限的，传播范围也是不广的。十八世纪，随着大乘佛教大规模的传入，使拉祜传统原始宗教文化领域逐渐缩小，后来大乘佛教成为拉祜地区占主导地位的宗教，并且形成澜沧、双江、西盟、孟连等五大佛教中心，还建立起政教合一的政权统治。在盛行佛教的拉祜地区，村村寨寨都有“佛房”几个、十几个乃至几十个山寨有一个较大的佛房。虽然佛教已占主导地位，但出于原始宗教在拉祜群众中深厚历史根基的这一实际考虑，佛教的传播者们巧妙地将佛教经典教义与拉祜群众传统宗教信仰结合起来，把释迦牟尼与天神厄莎揉合起来，形成拉祜人的佛教，使拉祜群众更容易、更乐意接受。

随着近代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基督教开始在拉祜地区传播。从美国传教士永伟里开始，经其子永文生、永亨乐经营，到1936年，拉祜地区已有教堂百余所，入教人数达三万多人，各级牧师达三百多人。基督教传播同佛教一样，把基督教义与拉祜族传统宗教信仰结合起来，宣称“上帝就是天神厄莎，违背上帝就是违背厄莎，就会受到惩罚”的思想，以此来强制人们一切按基督教规办事。天主教于1928年传入澜沧、江城部分拉祜地区，其传教目的和手段与基督教相同。天主教在某些拉祜村寨影响较深，甚至直到现今。

作为拉祜社会发展产物的宗教文化，是拉祜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拉祜宗教文化与其社会经济生活如影相随。生产祭祀使拉祜人一切生产环节都充满宗教文化的气息。宗教法权与政治

权力的统一，使拉祜宗教文化不仅仅表现为人们的一种信仰，而且体现出宗教特有的政治功能。拉祜宗教文化与民间生活习俗交相辉映，互为表里，很难分清哪些属宗教文化，哪些属于民俗文化。拉祜宗教文化与传统文学艺术、伦理道德等也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我即是你、你即是我的关系。

拉祜民族文化中最富有民族特色的是民俗文化。民俗是人们日常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历代相沿积淀而成的习惯性行为方式。民俗具有传承性、变异性、时代性和空间性诸特征。传承性是指某一经确定下来的民俗具有承前启后的传递惯性，习惯是民俗传承性的重要纽带。变异性是指某一类型的民俗在传播过程中内容或形式因受政治、经济以及自然地理环境、历史条件、民族文化交流等诸多因素影响而不断发生变化。时代性是指民俗受所处时代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影响，而表现出鲜明的特定历史时代特征。空间性是指民俗存在的空间形式均表现为一定的地区分布，具有“百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的特点。拉祜族民俗也具有这样的特点。拉祜族民俗文化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到社会生产生活各个方面，同时，其又具有两重性，既有民族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优秀成果，也存在着制约民族社会进步、影响人们身心健康的陈规陋习。扬优摒劣是我们对待拉祜民俗文化的基本态度。

传统民族节日是拉祜民俗文化内容之一。主要有“扩塔节”，这是拉祜人最为重视、最为隆重的节日，相当于汉族的春节，也称拉祜年。节日期间要举行庆丰收、抢新水、芦笙会、拜年以及各项文体活动。此时也是青年男女谈情说爱的好时节。火把节是拉祜人纪念传说中的民族英雄“扎努扎别”的节日，实际上火把节反映了火在拉祜人生产生活中的特殊地位。火不仅是拉祜人生产生活的需要，而且也是拉祜人勇敢、力量、智慧、热情的象征。“扎西长”也称新米节或尝新节，是拉祜人为了感谢天神厄莎给人间带来丰收而举行的以新米敬神的节日。节日这一天，拉祜人要把新

米做成的第一碗米饭献给天神厄莎和老人。“八月哈巴”也称月亮节。这是拉祜人月亮崇拜遗俗的演变。“祭祖节”表现了拉祜人对祖先的崇敬心情。“二月八”是信奉佛教的拉祜群众的节日，“圣诞节”则是信奉基督教的拉祜群众的节日。此外，不同的拉祜地区还有一些地区性的特有节日。如西双版纳勐腊县尚勇乡的拉祜普（也称白拉祜 属苦聪人中的一部分）有自己传统的“洗手节”。

拉祜传统民族节日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具体讲，一是其传统节日与宗教有着不解之缘。宗教作为一种古老而又普遍的社会文化现象，不仅是拉祜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渗透于其社会生产生活与传统节日中。拉祜族许多传统节日的原生芽孕育于宗教文化胚胎之中，都可以从中找到它的宗教文化源头。二是拉祜族传统节日与社会生产密切相关。物质生产不仅是民族生存与发展的第一需要，而且也将它的印记打在民族传统节日文化之中。如作为游猎民族，拉祜人的游猎生产方式渗透于其传统节日之中并成为节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拉祜族的一些传统节日本身就是由生产内容发展而来的。三是拉祜族传统节日与民间习俗相互交融。拉祜族传统节日几乎包括了其民俗的各个方面的内容，从而使节日本身也成为民俗的组成部分。

丧葬习俗是拉祜民俗文化的又一项内容。拉祜人的丧葬习俗内容丰富，民族气息浓郁。其丧葬主要是土葬与火葬。丧葬内容包括报丧、招魂、装殓、选墓地、出殡等项仪式。拉祜人的丧葬习俗随着历史的发展和其他民族的影响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其火葬习俗可追溯到居住我国西北甘青高原的拉祜先民——古羌人的火葬习俗。

拉祜民俗文化还包括乡规民约与禁忌。拉祜族在构成民族共同体后，如何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和调整相互之间的关系，使社会生活有序地进行，是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在早期社会中，拉祜族社会内部政治、经济、文化诸要素发育程度较低及受外部环境的制

约，尚不可能产生出系统成文的法律。维系社会生活正常运转，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准则，调节成员之间关系的是约定俗成的、不成文的、起着准法律效应的乡规民约，也称习惯法。这种乡规民约一经形成，一方面是被社会成员认可并被习惯性遵守；另一方面，它以公共强制的力量，保证所有社会成员无条件地恪守规则。拉祜族的乡规民约涉及财产继承、经济纠纷、婚姻家庭、两性关系、抚养赡养、社会成员之间矛盾、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内容，而裁决争讼之程序，惩治犯罪之措施，调解矛盾之手段均传袭有常。

禁忌 意为避招致惩罚 禁止同“神圣”或“不洁”的事物接近，是以非理性和缺乏任何验证而区别于法律的禁令。拉祜族的禁忌有农事、日常生活、日常交往、婚丧嫁娶、宗教道德等方面的内容，同时具有两重性，既有反映社会生产生活方面的习惯性约束；也有不利生产生活及人的身心健康的陈规恶习。

拉祜族的村落与居室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拉祜族是背负大山的民族，自古以来就与山有着难解难分的关系。有的专家认为“拉祜”一词为居住在山地上的人群。依山傍水的拉祜村落，竹楼幢幢，鳞次栉比，在密林中时隐时现。拉祜村寨名称很有特点。有以人名命名的，有以山、川、林、地貌等命名的，有以民族历史中有纪念意义的事物命名的；有以奇异、巧合的事物命名的；还有借用他族寨名的。拉祜人的居室分落地式茅屋和桩上竹楼两大类。存在大家庭制度的拉祜人家，数量达几十人上百人的几代人同居住在一种大房子里，房内分相应的小格和火塘，以供各个小家庭使用，但小家庭不是经济单位。在一些拉祜地区还盛行一种随生产地不断移动而建立的临时住房“班考”。居住在深山老林，处于迁徙不定状态下的部分苦聪人，还过着“以叶为棚”的生活。

拉祜人的饮食习惯与社会经济生产相适应。生活在坝区和灌溉条件较好的半山区的拉祜人，多以大米为主，辅以玉米、荞、豆类等旱季作物。居住在山区的拉祜人则以玉米、荞、豆类、山薯等旱

季作物为主食。更有生活在深山老林中的拉祜人，除少量的粮食外，大部分时间以野菜野果充饥。拉祜人善猎，因而常以野味辅食。拉祜人有饮酒、吸烟、喝茶等习惯。

拉祜人的服饰美观大方，富有民族特色。男式服装多用青蓝布制作，大人、小孩均身着短衣、长裤、包头小帽、背袋。女式服饰分两种，一种为长衣长裤、包头、背袋。另一种是短衣配统裙。一些受傣族影响较深的拉祜地区，妇女们还着傣式服装。拉祜妇女都喜欢用装饰品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

拉祜人的传统通讯方式有五种。一是用竹子剖夹鸡毛、甘蔗渣，表示友好的意思。二是竹片夹三根鸡毛，带上火炭，表示情况紧急。三是竹片夹三根鸡毛，再带上三个辣椒，表示矛盾激化。四是竹片夹三根鸡毛，再带上子弹或弩箭，表示宣战。五是民间交往中，夹三根鸡毛，则表示有要事商议。

在拉祜族丰富多采的民俗文化中，婚恋习俗别具一格，洋溢着鲜明的民族特色。串婚、定婚、结婚三部曲，曲曲妙趣横生，美不胜收。串婚，又称串小姑娘或小伙子，是拉祜青年男女婚恋旅途的第一站。按照传统习俗规定，拉祜男女一成年，便可串婚恋爱了。串婚时间从每年的“火把节”开始，到拉祜年后下种为止。串婚时，男吹芦笙，女弹口弦，笙弦传情，男歌女对，将一对对恋人带入甜美的爱河之中。“抢包头”是串婚中最有趣的一项内容，小小包头将恋爱中的青年男女更紧密地连在一起，从而进入到订婚阶段。

按习俗，拉祜青年男女一旦串婚中确定了终身大事，双方就回去告诉自己的知心哥嫂、叔婶并由他们转告自己的父母。然后男方请能说会道、懂得传统婚俗的男性亲友去女方家说亲。其说亲过程中有许多颇具特色的情节与程序。一旦亲事说成，双方择吉日成婚。拉祜人婚礼简单，一般不置家具，不收彩礼，只按传统婚俗进行成亲仪式。整个婚礼充满欢乐的气氛。耿马、临沧等地的拉祜族，婚后有新人“抬新水”的习俗。苦聪人中有“退喜神”的

婚俗。拉祜人婚姻自由，对爱情忠贞不渝，因而感情基础比较牢固，离婚率很低。如果拉祜人的婚姻受到干涉，青年男女常会以死抗争，出现殉情现象。个别因婚后感情不合，离婚也比较简单。寡妇再嫁为社会所允许。

在漫长的民族发展和蕃衍生息的岁月中，拉祜人在创造生存所必需的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创造了丰富的精神文化财富，尤为令人瞩目的是其璀璨的民族文学艺术。由于多种原因，拉祜人古代未能产生出自己的民族文字。因此，其文学艺术主要靠口传身教，形成特有的口承文化。其内容包括民族民间文学、歌谣、音乐、舞蹈等，涉及到社会生产、生活、科学技术、天文地理、民族历史、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哲学等各个方面的知识。

拉祜民间文学主要有神话史诗、神话传说、民间故事等。拉祜神话史诗中最有代表性的是《牡帕密帕》也称《创世纪》史诗。全诗计有 2042 行，12000 多字，分造天地、造万物、人怎样生活下来三大部分。内容从开天辟地、创造万物、创造人类到人类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可谓是一部集经济、文化、社会生活、民族历史等于一体的拉祜民族文化“百科全书”，是拉祜民间文学中的珍品。这部史诗有以下文化特点。一是史诗充满浓厚、神秘的原始宗教观念。天地万物都是神创造的，天地万物都是有灵气的，神支配着人间的一切。二是史诗中包含着原始直观朴素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的萌芽。史诗使人们感到在神话的外壳下，充满了朴素唯物主义宇宙观的气息。史诗中蕴藏着轻天命、重人事，劳动创造一切的思想。在史诗中人们还可以明显看到万物皆动，一切皆变的朴素辩证法内容。三是史诗展示了拉祜人家庭婚姻和传统伦理道德的演变过程，揭示了人类婚姻家庭制度由低向高发展的历史规律和轨迹。四是史诗描述了拉祜社会生产力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不断变化的发展过程，证实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民族文化的形成与发展决定于该民族赖以存在的物质生产方式理